

## 附件

## 项目手续办理清单

阶段	性质	序号	办理事项	审批业务指导部门
项目立项阶段	行政许可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省自然资源厅
		2	项目核准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项目报建阶段	行政许可	1	节能审查意见	省能源局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3	农用地转用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4	土地征收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5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
		7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省水利厅
		8	取水许可	省水利厅
		9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省水利厅
		10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省住建厅
		11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省文物局
		1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省林草局
		13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14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1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县住建局
		1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县住建局
		17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省气象局
		18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县气象局
		19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国家安全机关(市)
	部门意见	20	贯彻国防要求	军队有关部门
		21	军事设施保护意见	军队有关部门
	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	22	安全预评价	省应急管理厅
		2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省自然资源厅
		24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省卫健委
		25	地震安全性评价	省地震局
		26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县人民政府